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8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超过 5%的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通过《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同意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之投资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融信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破产重整后江西赛维 100%股权和新余赛维 100%股权，其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根据新余中院裁定批准的《江西赛维重整计划》和《新余赛维重整计划》，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破产重整后江西赛维 100%股权和新余赛维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江西赛维控股股东 LDK Solar CO., Ltd（以下简称“开曼赛维”）将其持有的江西赛维 24%股权质押给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根据新余中院裁定批准的《江西赛维重整计划》，江西赛维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质押股份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以及他项权利人，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影响江西赛维股权的过户转移。并且，根据上市公司与赛维两公司管理人在《重整投资协议》中的约定，赛维两公司管理人保证将在易成新能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前解除上述质押。

2015 年 3 月 25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



“(2015) 合执字第 13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江西赛维持有的新余赛维的 100% 股权，查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查封尚未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上述股权查封自新余中院裁定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之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应当解除，并且，根据上市公司与赛维两公司管理人在《重整投资协议》中的约定，赛维两公司管理人保证将在易成新能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前解除上述查封。

此外，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并且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房产、土地抵押尚未解除；根据新余中院裁定批准的《江西赛维重整计划》和《新余赛维重整计划》，有担保的债权人在获得清偿后，对应的担保应予以解除，有担保的债权人应于债权获得清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江西赛维办理相关的动产、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等）抵、质押解除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以新余中院裁定批准的《江西赛维重整计划》和《新余赛维重整计划》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多晶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多晶硅电池片生产与销售业务。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为破产重整企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如果标的企业经营策略能够及时适应行业形势变化，并且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顺利整合并实现协同效应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66.SH）（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于2016年7月8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单晶硅电池片业务。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两公司目前仍在投资建设阶段，未形成生产销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新余赛维主要从事多晶硅电池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对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采取相关措施对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易成新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进行整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者将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易成新能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此次同业竞争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一方面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向新能源转型的战略方向，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做出进一步的明确，另一方面由于平煤股份也属于上市公司，如需制定具体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需要平煤股份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从上述两方面着手，积极推动具体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切实履行承诺事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得到有效履行，上市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减少及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得到有效履行，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